

证券代码：836595

证券简称：三茗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忠河
设立日期	2025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216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第八登记区步行街北117号门市
邮编	02225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科技推广、应用服务和科技项目投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4MAEJPGCN4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忠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忠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250,000 股, 占比 15%	直接持股 2,250,000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 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7月9日，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份750,000股，增持后，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10.00%变为15.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增持750,000股后持有公司2,250,000股,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10.00%变为15.00%。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所持有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贝佳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